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洪譽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譽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4,4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6月1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3,7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42年6月16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8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527,171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於114年11月7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並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相對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逾期

01 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2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帳務明細資料、催告函及收件回執、
03 抵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04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5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洪譽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6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7 四、本院經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5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南寧		1020		0	0	95.74	全部	

16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436	康寧路303號	南寧段1020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三 層樓房	一層50.10、二層4 8.30、三層50.10， 總面積148.50	屋頂突 出物14. 91	全部				

